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楼, 200041

45th Floor, Nanzheng Building,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41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6267-696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钱大治律师、林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人，代表公司股份 98,292,2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97%。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金章、徐乐年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 8 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倪俊骥

钱大治

林 楨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